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誌忠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133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88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乙○○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參照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可知，倘原審判決之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刑、沒收，已符合該條項規定，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基礎。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認罪，並表示「希望改判輕一點」（見本院簡上字卷第76頁），可認其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前述說明，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量刑以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非屬本案審理範圍，則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部分，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作為本案判決之基礎（如附件）。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行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01 惟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而刑事審
02 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法院對科刑判決之
03 被告量刑，自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
04 民之法律感情，則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與被害人（
05 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後能否確實善後履行和解條件，以
06 彌補被害人（告訴人）之損害，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
07 ，且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權責衡被告接受國家
08 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
09 ，務使二者在法理上達到衡平。

10 (二)查被告乙○○於本院判決前與告訴人甲○○達成和解，並給
11 付告訴人3萬元慰撫金，告訴人亦向本院陳稱已收到上開款
12 項無誤，此有和解書、收據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等在
13 卷可憑，足見被告確已尋得告訴人之原諒，原審對被告此一
14 重要量刑基礎之犯後態度未及審酌，自難認原審所處之刑為
15 適當。故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
16 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弟關係，
18 本應相互尊重，以理性溝通之方式妥善解決紛爭，且被告明
19 知法院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竟未能確實遵守限制，漠視
20 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之保護作用，而以大
21 力拍打告訴人房門之方式違反上開保護令，所為誠屬不應該
22 ；惟念被告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和解；兼衡被告前有公共
23 危險、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犯罪前科（均不至使本件構成
24 累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難認良
25 好，再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
26 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
2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29 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
30 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張

01 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

04 法官 吳品杰

05 法官 林鈺豐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黃嘉慶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

12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

13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4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7 為。

18 三、遷出住居所。

1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1 附件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30號

24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被 告 乙○○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01 年度偵字第48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
02 度易字第77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
03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4 主 文

05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6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部分補充「被告
09 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
10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雖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並
13 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惟修正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係增
14 列該條第6至8款保護令裁定事由，有關同條第1款及法定刑
15 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
16 重，故與被告本案所犯同法條第1款之犯行無涉，自不生新
17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
18 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合先敘明。

19 (二)按家庭暴力之定義，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規定，係
20 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
21 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包括以
22 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恐
23 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或其
24 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行為，詳言
25 之，若某行為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理痛苦、畏懼之情緒，
26 應即該當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且因家庭暴力行為多有長
27 期性、習慣性、隱密性、連續性之特徵，家庭成員間關係密
28 切親近，對於彼此生活、個性、喜惡之瞭解為人際網路中最
29 深刻者，於判斷某一行為是否構成精神上不法侵害時，除參
30 酌社會上一般客觀標準外，更應將被害人主觀上是否因加害
31 人行為產生痛苦、恐懼或不安之感受納入考量。查本件被告

01 所為已足以引發告訴人、被害人心理痛苦、畏懼之情緒，應
02 即該當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屬實施家庭暴力。是核被告
03 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04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違反保護令之前科紀錄（惟不構成累犯），
0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明知法院業已
06 核發通常保護令，竟仍漠視上開保護令所諭令之禁止行為，
07 再度對被害人為本案精神上不法侵害之違反保護令行為，使
08 被害人生活安寧受到影響，應予非難；另衡酌被告終能於本
09 院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被告自陳當時係因故與被害
10 人發生爭吵，情緒激動，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違反保
11 護令之情節、手段、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參本院卷第
12 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3 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繕具
1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0 簡易庭 法 官 林鈴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孫秀桃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

28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

29 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30 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1 附件：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884號

04 被 告 乙○○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06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乙○○與甲○○為兄弟，共同居住在屏東縣○○鄉○○村○
09 ○路000號，彼此之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義之家庭成
10 員。乙○○前因對甲○○有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屏東地方
11 法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77號民事通常
12 保護令，諭令乙○○不得對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
13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
14 甲○○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乙○○並已知悉上述保護令之內
15 容。然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在上述保護令有效期間，
16 於113年3月20日22時4分許，自外返回上址居住處時，因不
17 滿甲○○將客廳電燈關閉，遂至甲○○房外，用手大力拍打
18 其房門，致甲○○於睡夢中驚醒，以此方式對甲○○為精神
19 上的騷擾而違反上述保護令，甲○○不堪忍受乃報警到場，
20 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坦承知悉與告訴人甲○○間有通常保護令，於保護令有效期間不得對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01

		為。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至告訴人房門外，拍打其房門之行為。
2	被害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	證明被告確有至其房門外大力撞擊房門，致其睡夢中驚醒而受騷擾之事實。
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7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112年6月27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對被告乙○○執行)各1份及現場照片2張	諭知被告不得對胞弟甲○○實施身體、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及案發現場狀況等事實。

02

二、詢據被告乙○○固坦承有於案發時、地拍打告訴人甲○○房門之行為，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因為神明桌在一樓，所以客廳需要亮燈，我才去找告訴人。我只有拍門，我覺得不是精神騷擾，而且他還罵我等語。經查：被告辯稱「拍門」行為非騷擾，然於偵查中又供稱：我當天晚上有喝酒，我返家時告訴人在睡覺，但我不知道他是否已經睡著，當時房門是關上，房門鎖外觀沒有壞，只是我覺得鎖不緊，我也不知道我一拍門就開了，我那一下應該很大力等語，上情可知無論被告是以腳或是徒手拍打，該行為恐令當時已就寢之告訴人，受到一定程度驚嚇而心生畏懼，是告訴人指述被告上開行為係實施精神上之騷擾、脅迫行為，違反上述保護令，應堪採信，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1
02
03
04

檢 察 官 許育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黃炳寬